

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學校 115 學年度第 2、3 次教師甄選
複試應試注意事項

	科別	入校時間	報到時間	複試開始時間
上午場	國中部音樂科	7：50	8：00~8：20	9：00
下午場	國小部普通科 國中部歷史科	11：50	12：00~12：20	12：40

1. 請應考人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，如健保卡、駕照）入場應試。應考人應嚴守紀律，不得擾亂試場秩序，休息室內請勿交談。
2. 報到後不得隨身攜帶通訊器材(如手機、平版、智慧手錶等)，**只能使用傳統手錶閱時間。**
3. 試教及口試時間提醒如下：
 - (1) 試教準備：每人 19 分鐘。**時間到收拾物品等候帶位。**
 - (2) 試教：每人 20 分鐘(含試教 15 分鐘、專業問答 5 分鐘)，入場即計時。
(14 分鐘/19 分鐘按二短鈴，15 分鐘/20 分鐘時間到持續按鈴告知。)
 - (3) 口試：每人 15 分鐘，入場即計時。**(14 分鐘按二短鈴，15 分鐘時間到持續按鈴告知。)**
4. 應考人不得自備教具、媒材，**國中部音樂科可自備直笛**。現場提供具板書功能之電子白板(務必要使用)、原子筆及 A4 空白筆記紙 1 張。**(準備室不得攜帶個人物品進入)**
5. **準備室及試場**內的教材不可帶走及書寫任何文字。
6. 隨身物品請放置在休息室，口試及試教結束後回休息室拿取後離開。
7. 所有科別均需準備 1 分鐘之英文自我介紹。
8. 請應考人於**口試時攜帶** 3 份教師甄選簡歷表，並得檢附個人教學檔案、各項研究、著作、專長證照、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等資料文件予評分委員參考。
9. 請將通訊器材關機並放置試場前方。**(結束後請記得帶走)**

電子白板示範：說明試後由現場人員清除。

電子白板示範後：

試教準備室有提供電子白板使用，休息室不提供使用。如有操作問題請現在提出，結束後不提供詢問。